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恢5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三河市迎宾北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王智，行长。

被执行人王小英，女，1977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地中海风情汇福苑11号楼3单元1601室，身份证号码6227011977121620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小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小英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福城涵福苑26-3-1306号房屋一套。2021年7月27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772798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小英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

北侧、燕高路东侧福城涵福苑 26-3-1306 号房屋一套以 772798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孝雷
审判员 王振东
审判员 王成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书记员 王影

